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4，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港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255	43,474	16,012	13,499
其他收入		367	30	7	5
<b>費用</b>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124)	(926)	(687)	—
分包費用		(1,583)	—	—	—
牌照及認購成本		(1,216)	(1,262)	(390)	(525)
互聯網服務成本		(4,447)	(1,842)	(592)	(650)
僱員福利開支	6	(12,605)	(12,718)	(3,410)	(4,7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997)	(1,168)	(382)	(321)
無形資產攤銷	14	(1,338)	(2,123)	(680)	(810)
租賃開支		(3,012)	(2,589)	(883)	(8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	(2,459)	—	2,57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8	(3,187)	(2,118)	(476)	(816)
融資成本	9	—	(21)	—	(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113	9,493	8,519	2,906
所得稅開支	10	(2,750)	(3,067)	(1,407)	(771)
年／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u>13,363</u>	<u>6,426</u>	<u>7,112</u>	<u>2,135</u>
年／期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其他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呈列)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2,292	2,524	2,266
投資物業	13	—	31,610	34,180
無形資產	14	9,873	12,524	13,284
按金	16	865	865	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20	49
		<u>13,030</u>	<u>47,543</u>	<u>50,64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803	3,941	6,897
合約資產	5	809	542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441	14,647	9,872
		<u>31,053</u>	<u>19,130</u>	<u>16,917</u>
<b>總資產</b>		<u><u>44,083</u></u>	<u><u>66,673</u></u>	<u><u>67,561</u></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匯總股本	18	—	7,500	7,500
留存收益		<u>40,875</u>	<u>39,801</u>	<u>41,936</u>
<b>總權益</b>		<u><u>40,875</u></u>	<u><u>47,301</u></u>	<u><u>49,436</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復原成本撥備		100	100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u>262</u>	<u>246</u>	<u>209</u>
		<u>362</u>	<u>346</u>	<u>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9	—	12,417	12,2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77	5,493	4,241
應付董事款項	22	20	—	—
應付所得稅	5	863	1,030	1,177
合約負債		386	86	137
		<u>2,846</u>	<u>19,026</u>	<u>17,816</u>
<b>總負債</b>		<u>3,208</u>	<u>19,372</u>	<u>18,12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4,083</u>	<u>66,673</u>	<u>67,5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
預付款項	16	2,020	3,479
<b>總資產</b>		<u>2,020</u>	<u>3,479</u>
<b>權益</b>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	*
累計虧損	28	(6,785)	(11,151)
<b>總權益</b>		<u>(6,785)</u>	<u>(11,15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0	3,148	2,720
應付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款項	22	5,657	11,910
<b>負債總額</b>		<u>8,805</u>	<u>14,63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20</u>	<u>3,479</u>

\* 少於 1,000 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7,512	27,512
<b>綜合收益總額</b>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13,363	13,3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0,875</u>	<u>40,875</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875	40,875
<b>綜合收益總額</b>			
年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6,426	6,4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留存收益資本化	7,500	(7,5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00</u>	<u>39,801</u>	<u>47,301</u>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計)</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875	40,875
<b>綜合收益總額</b>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7,112	7,11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47,987</u>	<u>47,987</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00	39,801	47,301
<b>綜合收益總額</b>			
期內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2,135	2,13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00</u>	<u>41,936</u>	<u>49,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a)	22,306	18,253	6,811	(8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3)	(2,936)	(620)	(6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93	15,317	6,191	(1,514)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	1	—	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72)	(1,400)	(763)	(6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1	—	—	—
添置無形資產		(4,082)	(4,774)	(1,647)	(1,570)
收購投資物業	13	—	(34,069)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23	(533)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5)	(40,242)	(2,410)	(1,63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19)	—	(7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d)	—	1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85)	—	(154)
支付[編纂]相關專業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1,131	—	(1,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08	(13,794)	3,781	(4,77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	28,441	28,441	14,6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441	14,647	32,222	9,872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4-3008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下文附註1.2所示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編纂]業務」)。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Global eSolutions(HK) Limited(「GES」)、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Win Investment」)經營，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經營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就根先生(「鍾先生」)(統稱「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Essential Strategy由衛明先生(「衛先生」)及梁子風先生(「梁先生」)擁有55%及45%。於往績記錄期初，衛先生向梁先生收購Essential Strategy的45%權益。自此，Essential Strategy由衛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1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當時將其轉讓予Essential Strategy。於同日，6股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一家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此，貴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擁有70%及30%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Limited (「Motion Cast」) 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且 1 股 1.00 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自此，Motion Cast 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 [●]，Motion Cast 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收購 GES 的全部股本，以分別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配發及發行 63 股及 27 股每股 [●] 港元的貴公司普通股為代價而結清。自此，GES 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編纂] 業務繼續由經營公司經營。

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		於本報告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直接擁有：</b>									
Motion Cast Limited (「Motion Cas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不適用	(b)
<b>間接擁有：</b>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GES」)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 股普通股 7,5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c)	(c)
實至科技有限公司 (「RLT」)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1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d)	(c)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 (「Win Investment」)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 股普通股 1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不適用	(c)

- (a) 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b) 該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刊發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c) 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 Unique & Partners CPA 審核。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透過經營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經營公司及[編纂]業務被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公司所從事[編纂]業務的持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呈列所有年度及期間按貴集團匯總財務報表項下[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匯總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為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一直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進行修改，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8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514,000港元。該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收購一項非流動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2,261,000港元(附註19)，乃訂約為須於二零三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按月分期償還並載有須應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銀行借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就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與其銀行一宜保持溝通並已獲該銀行發出函件確認，根據一般銀行準則及其定期評估，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會於二零二零前要求償還該等借款額度。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其經營業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貴集團能夠持續獲得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文所述管理層的預測後認為，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期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匯總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故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對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243,000港元、7,087,000港元及5,774,000港元。預期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才會應用。貴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上述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但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不大。

## 2.2 附屬公司

###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共同控制下的交易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匯總損益及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會計政策。

#### (b) 單獨財務報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單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匯總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列報。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計算機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租賃寫字樓)乃持作賺取租金而並非由貴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隨後，彼等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呈列。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a)及2.8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與維持軟件項目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識及獨特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日常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列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c)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a)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           |      |
|-----------|------|
| – 計算機軟件系統 | 5年   |
| – 客戶合約    | 1.4年 |

(e) 客戶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合約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作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債務工具的投資，將取決於投資所持有的商業模式。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投資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後續計量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以淨額計入。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平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匯總綜合收益表。對於股利，當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列示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單獨列示。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貴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b)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組合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

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2.12 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18)。

## 2.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不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

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釐定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假設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額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b)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分開持有。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為負債。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支付時預計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 2.19 撥備

如貴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撥備乃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負債特有的風險之稅前利率。撥備增加乃由於時間的過去而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貨品轉交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貴集團的履約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及增強因貴集團的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夠描述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基於時間的進度計量；或
- 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於釐定將從不同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時，貴集團首先釐定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有權獲得的服務費並就可變考慮因素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貴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及可變考慮因素的部分或所有金額，惟僅以當與可變考慮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被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被撥回為限。

如合約涉及提供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從各履約義務分配。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此外，為取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進行攤銷。

合約資產根據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提供貴集團已就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的義務。貴集團於客戶已支付代價但於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硬件及軟件及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所得預付款項。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概況。

(a)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貴集團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安裝及定製服務。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方式為採用特定交易的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投入法，進度乃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的全部服務比例進行評估。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b) 許可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使用許可權，並於特定期間內就許可使用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向被許可人提供技術維護及支持。有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收益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提供獲取金融軟件途徑的利益時進行確認。

(c)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出售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計算機軟件用於運行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收益於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及／或軟件產品交付並安裝在客戶指定地點同時客戶簽字驗收且貴集團擁有獲得付款的現有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到代價的時間點確認。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銷售交易完成時即時到期支付。

## 2.21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

## 2.22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令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採納保守及平衡的庫務政策，專注於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貴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作利率對沖用途。但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倘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通行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7,000港元、增加／減少約19,000港元及減少／增加約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變動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貸款項，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出現信貸虧損的機會微乎其微。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損失率評估接近於零。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撥備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的上限為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確保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業務環境的動態特徵，貴集團冀維持充裕的銀行融資(如需要)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限將其分為有關屆滿期限組別。表格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2,417,000港元及12,26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港元，列入下列屆滿期限分析中的「按要求」期限組別。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9	—	—	879
應付董事款項	20	—	—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417	—	—	—	12,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64	—	—	3,46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261	—	—	—	12,2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0	—	—	3,110

具體而言，就訂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基於在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顯示現金流出。

下表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概述銀行借款(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屆滿期限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屆滿期限分析－銀行借款 (基於協定還款計劃)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	794	2,381	11,77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844	844	2,553	12,24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貴集團基於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19)	12,2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9,872)
淨債務	2,389
總權益	49,436
總資本	51,825
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	4.61%

### 3.3 公平值估計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近。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得出。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述於釐定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表示釐定公平值時所用輸入項目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會計準則所述三個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附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3	<u>—</u>	<u>—</u>	<u>31,610</u>	<u>31,610</u>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3	<u>—</u>	<u>—</u>	<u>34,180</u>	<u>34,180</u>

-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入賬。貴集團持有的工具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項目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項目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呈報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ii) 釐定第三層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巧

貴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各報告期末獲得投資物業的獨立評估。

於各呈報期末，經考慮最新獨立估值後，董事更新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董事根據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評估來釐定物業價值。公平值的最好證明為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市場的現近期價格。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第三層項目的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4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10</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57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34,180</u>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一項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合計34,0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iv) 估值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量化資料。請參閱上文(ii)了解所採用的估值技巧。

說明	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附註)	輸入項目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數)			輸入項目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樓宇 — 位於香港	不適用	31,610	34,180	市場法。關鍵輸入項目為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呎價格，就位置及時間因素作出調整	不適用	每平方呎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項目，並考慮位置及時間因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經調整價格分別介乎12,883港元至13,963港元及13,951港元至15,07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略微上調將令公平值大幅增加	

附註：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v) 估值程序

貴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環境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由此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具有重大風險而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或下個財政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附註2.7(b)所述的事實標準，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市場前景，通過判斷釐定該等軟件產品是否能夠為貴集團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任何市場表現或科技發展的不利變動將會影響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b)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估計

貴集團須估計系統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金額。

可使用年期於開發成本產生時估計，並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貴集團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審閱計及在若干情況或事件下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快速發展。貴集團根據審閱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881	38,349	13,047	11,870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5,209	3,964	2,093	1,629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65	1,161	872	—
	<u>44,255</u>	<u>43,474</u>	<u>16,012</u>	<u>13,499</u>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有收益資源均隨時間確認，惟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收益在某一時時間點確認除外。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i)	809	542	148
合約負債	(ii)	<u>386</u>	<u>86</u>	<u>137</u>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於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前確認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因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產生的未開票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約資產分別減少267,000港元及394,000港元，而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分別開具銷售發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及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300,000港元，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交付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約負債增加51,000港元，而該增加是由於就提供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財務期間初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悉數確認為收益。
- (iv)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1,862,000港元、841,000港元及1,601,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按未來4年、3年及5年進行計提。

就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收益合約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以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作為實際權宜安排。

### (c)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定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並無就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香港為住所及經營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若干客戶對貴集團總銷售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8,177	5,975	2,056	2,926
客戶 B	4,577	不適用	1,713	不適用

不適用：特定年度特定客戶的收益均低於特定年度／期間貴集團收益的10%。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986	16,887	4,865	6,1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94	559	185	175
員工福利及利益	45	20	7	6
	16,625	17,466	5,057	6,321
減：已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 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4,020)	(4,748)	(1,647)	(1,526)
	12,605	12,718	3,410	4,79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研發成本分別4,234,000港元、3,328,000港元、876,609港元及772,000港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7所示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付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35	2,978	724	1,5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18	18
員工福利及利益	8	1	—	1
	<u>2,397</u>	<u>3,033</u>	<u>742</u>	<u>1,55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u>—</u>	<u>1</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799	160	18	—	977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599	94	18	—	711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	1,398	254	36	—	1,6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970	730	18	—	1,718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626	149	18	—	793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	1,596	879	36	—	2,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273	—	6	—	279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199	—	6	—	205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	472	—	12	—	4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主席) (附註(ii))	—	350	615	6	—	971
王永凱先生(附註(ii))	—	231	—	6	—	237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iii))	—	—	—	—	—	—
	—	581	615	12	—	1,208



附註：

- (i) 上文所示薪酬乃指該等董事以經營公司僱員身份向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就作為貴公司董事而向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而貴公司或經營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公司或經營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鍾就根先生及王永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衛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胡健生先生、巫啟邦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及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d) 於年／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存續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2、23及27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存續，就貴集團業務所訂立，且貴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開支	177	212	22	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5	100	25	133
— 非審核服務	320	54	14	18
物業管理費	459	456	148	181
招待費	118	124	25	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81)	(2)	26
保險開支	106	143	36	68
電話費及水電費	325	236	98	96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43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	—	—	—
法律及專業費	468	299	5	83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360	—	—	—
物業代理佣金	—	314	—	—
其他	448	361	105	120
其他開支總額	<u>3,187</u>	<u>2,118</u>	<u>476</u>	<u>816</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47	—	117
— 銀行借款	—	(26)	—	(44)
資本化利息(附註)				
融資成本	<u>—</u>	<u>21</u>	<u>—</u>	<u>7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等款項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借貸利息。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利息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本化率分別為零、2.33%、零及3.00%。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起撥備。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23	3,103	1,363	837
遞延所得稅	27	(36)	44	(66)
所得稅開支	<u>2,750</u>	<u>3,067</u>	<u>1,407</u>	<u>771</u>

貴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13	9,493	8,519	2,906
按稅率16.5%計算	2,658	1,567	1,405	479
毋須繳稅收入	—	(30)	—	(424)
不可扣稅開支	120	1,590	2	716
稅項減免	(28)	(60)	—	—
所得稅開支	<u>2,750</u>	<u>3,067</u>	<u>1,407</u>	<u>771</u>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貴集團重組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業績按匯總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載列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4	2,913	1,520	1,570	6,537
累計折舊	(349)	(2,267)	(664)	(1,000)	(4,280)
賬面淨值	<u>185</u>	<u>646</u>	<u>856</u>	<u>570</u>	<u>2,25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	646	856	570	2,257
添置	8	8	379	605	1,0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5	—	5
折舊	(57)	(391)	(247)	(302)	(997)
出售					
— 成本	—	—	(118)	—	(118)
— 累計折舊	—	—	116	—	116
撤銷					
— 成本	(240)	(5)	—	(1,009)	(1,254)
— 累計折舊	197	5	—	1,009	1,211
年末賬面淨值	<u>165</u>	<u>263</u>	<u>991</u>	<u>873</u>	<u>2,29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4	2,916	1,786	1,166	6,242
累計折舊	(209)	(2,653)	(795)	(293)	(3,950)
賬面淨值	<u>165</u>	<u>263</u>	<u>991</u>	<u>873</u>	<u>2,2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	263	991	873	2,292
添置	—	5	1,395	—	1,400
折舊	(59)	(251)	(469)	(389)	(1,168)
出售					
— 成本	—	(2)	—	—	(2)
— 累計折舊	—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u>106</u>	<u>17</u>	<u>1,917</u>	<u>484</u>	<u>2,52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4	2,919	3,181	1,166	7,640
累計折舊	(268)	(2,902)	(1,264)	(682)	(5,116)
賬面淨值	<u>106</u>	<u>17</u>	<u>1,917</u>	<u>484</u>	<u>2,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b>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65	263	991	873	2,292
添置	—	4	759	—	763
折舊	(20)	(83)	(149)	(130)	(382)
出售					
— 成本	—	(2)	—	—	(2)
— 累計折舊	—	2	—	—	2
期末賬面淨值	<u>145</u>	<u>184</u>	<u>1,601</u>	<u>743</u>	<u>2,673</u>
<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74	2,918	2,545	1,166	7,003
累計攤銷	(229)	(2,734)	(944)	(423)	(4,330)
賬面淨值	<u>145</u>	<u>184</u>	<u>1,601</u>	<u>743</u>	<u>2,673</u>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6	17	1,917	484	2,524
添置	—	2	61	—	63
折舊	(12)	(2)	(177)	(130)	(321)
出售					
— 成本	—	(73)	(5)	—	(78)
— 累計折舊	—	73	5	—	78
期末賬面淨值	<u>94</u>	<u>17</u>	<u>1,801</u>	<u>354</u>	<u>2,266</u>
<b>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74	2,848	3,237	1,166	7,625
累計折舊	(280)	(2,831)	(1,436)	(812)	(5,359)
賬面淨值	<u>94</u>	<u>17</u>	<u>1,801</u>	<u>354</u>	<u>2,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4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2,57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34,180</u>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一項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 (b)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2)	—	(5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2,459)	—	2,570
	<u>—</u>	<u>(2,481)</u>	<u>—</u>	<u>2,51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借款(附註19)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048	4,882	—	6,930
累計攤銷	—	(512)	—	—	(512)
賬面淨值	—	1,536	4,882	—	6,41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36	4,882	—	6,418
添置	—	—	4,082	—	4,0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110	—	—	601	711
轉撥	—	4,809	(4,809)	—	—
攤銷	—	(1,160)	—	(178)	(1,338)
年末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	6,857	4,155	601	11,723
累計攤銷	—	(1,672)	—	(178)	(1,850)
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添置	—	—	4,774	—	4,774
轉撥	—	1,866	(1,866)	—	—
攤銷	—	(1,700)	—	(423)	(2,123)
年末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8,723	7,063	601	16,497
累計攤銷	—	(3,372)	—	(601)	(3,973)
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b>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添置	—	—	1,647	—	1,647
轉撥	—	1,866	(1,866)	—	—
攤銷	—	(537)	—	(143)	(680)
期末賬面淨值	<u>110</u>	<u>6,514</u>	<u>3,936</u>	<u>280</u>	<u>10,840</u>
<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0	8,723	3,936	601	13,370
累計攤銷	—	(2,209)	—	(321)	(2,530)
賬面淨值	<u>110</u>	<u>6,514</u>	<u>3,936</u>	<u>280</u>	<u>10,840</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b>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添置	—	—	1,570	—	1,570
轉撥	—	5,336	(5,336)	—	—
攤銷	—	(810)	—	—	(810)
期末賬面淨值	<u>110</u>	<u>9,877</u>	<u>3,297</u>	<u>—</u>	<u>13,284</u>
<b>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0	14,059	3,297	601	18,067
累計攤銷	—	(4,182)	—	(601)	(4,783)
賬面淨值	<u>110</u>	<u>9,877</u>	<u>3,297</u>	<u>—</u>	<u>13,284</u>

(a) 商譽

因收購RLT產生商譽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FS與其一名董事的近親屬葉劍琴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50,000港元收購於RLT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附註23)。

商譽分配至開發及提供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確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貴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按每年20.38%、20.01%及20.01%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

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屬於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確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倚賴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計算機軟件系統為內部開發系統，系統成本為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系統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c)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指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該等資本化成本將不會被攤銷，直至相關開發中計算機軟件可供使用為止。貴公司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d)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因收購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引起。客戶合約指RLT與其主要承包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以開發一項時間表軟件，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4年內攤銷。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6)	2,498	2,470	3,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28,441	14,647	9,872
	<u>30,939</u>	<u>17,117</u>	<u>13,79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2)	2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薪資及僱員福利)(附註20)	879	3,464	3,110
銀行借款(附註19)	—	12,417	12,261
	<u>899</u>	<u>15,881</u>	<u>15,3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3	1,378	2,833
按金	865	1,092	1,092
預付款項	170	2,336	3,837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2,668	4,806	7,76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	(865)	(865)	(865)
	<u>1,803</u>	<u>3,941</u>	<u>6,897</u>

貴公司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編纂]開支－即期	<u>[編纂]</u>	<u>[編纂]</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向客戶授予介乎0天至45天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317	991	1,802
31天至90天	290	307	987
超過90天	26	80	44
	<u>1,633</u>	<u>1,378</u>	<u>2,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呆賬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36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u>(36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悉數撇銷貿易應收款項36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遭遇財務困難隨後破產。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31	1,171	2,013
港元	402	181	820
日圓	—	26	—
	<u>1,633</u>	<u>1,378</u>	<u>2,833</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u>28,441</u>	<u>14,647</u>	<u>9,872</u>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u>28,441</u>	<u>14,647</u>	<u>9,8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893	5,934	2,358
美元	23,009	7,847	6,611
日圓	342	647	683
人民幣	197	219	220
	<u>28,441</u>	<u>14,647</u>	<u>9,872</u>

## 18 匯總資本／股本

### 貴集團－匯總資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一直存在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匯總股本及保留盈利。除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以及下文所述的資本化保留盈利外，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GES的股本通過將其保留盈利7,49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增至7,500,000港元，而未向股東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因此，貴集團的匯總資本增至7,500,010港元。

###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發行63股及27股股份，作為收購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代價(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借款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2,417	12,2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一項循環貸款及一項定期貸款)合計分別約20,417,000港元及20,261,000港元。同日，尚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GES的公司擔保、GES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項公平值分別為31,610,000港元及34,18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3)作抵押。

於[編纂]後，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被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合約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2,417,000港元及12,261,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編製及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權的影響：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92	462
一至五年	—	2,088	1,999
五年以上	—	9,837	9,800
	—	12,417	12,261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33%及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698	2,029	1,131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	316	390
	<u>1,577</u>	<u>5,493</u>	<u>4,241</u>

貴公司

	於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 16.5% 悉數就暫時差額進行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稅項虧損	—	90	142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	(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20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年內變動(未考慮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	90
計入損益	—	90	—	52
於年末	—	90	—	142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物業及設備	192	246	209
投資物業	—	70	93
無形資產	70	—	—
	<u>262</u>	<u>316</u>	<u>302</u>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70)</u>	<u>(93)</u>
	<u>262</u>	<u>246</u>	<u>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	142	14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8	174	157
	<u>262</u>	<u>316</u>	<u>3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年內變動(未考慮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年初	135	192	-	-	70	-	135	2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100	-	100	-
扣除/計入損益	57	68	(37)	70	(30)	(70)	27	54
於年末	192	246	209	70	93	46	262	306

##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 貴公司－應付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 GES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 與貴公司其一名董事葉劍琴女士(和鍾先生的近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 650,000 港元收購於 RLT 的 100% 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該項收購，貴集團預期將加強在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收購引起的商譽約 110,000 港元歸因於預期因合併貴集團與 RLT 的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就所得稅開支作扣減。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現金代價	650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u>(540)</u>
商譽(附註 14)	<u><u>1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確認金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
物業及設備(附註12)	5
無形資產(附註14)	601
合約資產	327
預付款項	10
流動稅項資產	4
其他應付款項	(340)
合約負債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1)	(100)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40</u>

收購引起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50
減：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u>
收購引起的現金流出淨額	<u>53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44,000港元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匯總綜合收益表所載由RLT貢獻的收益為959,000港元。同期RLT亦貢獻溢利174,000港元。

倘實至科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予合併，則匯總綜合收益表應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收益44,785,000港元及溢利13,536,000港元。

下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按以收購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 (b)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按以收購日期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 (c) 流動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公平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2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13	9,493	8,519	2,9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	(1)
— 利息開支(附註9)	—	21	—	73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97	1,168	382	32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338	2,123	680	810
— 物業及設備撇銷(附註12)	43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	—	—
—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附註8)	360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459	—	(2,5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851	15,263	9,581	1,53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8	(2,138)	(4,293)	(2,956)
— 合約資產	(321)	267	756	394
— 合約負債	(2,092)	(300)	280	5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181	487	14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u>22,306</u>	<u>18,253</u>	<u>6,811</u>	<u>(8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2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1)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1</u>	<u>—</u>	<u>—</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貴集團的股本透過保留盈利撥充資本7,500,000港元的方式增至7,500,000港元。

(d)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即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500
— 償還銀行借款	(85)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開支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12,417</u>
現金流量	
— 償還銀行借款	(154)
— 支付利息開支	<u>(2)</u>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12,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3,107	3,757	3,64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136	3,330	2,131
	<u>9,243</u>	<u>7,087</u>	<u>5,774</u>

27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衛明先生及 Essential Strate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分別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22 及 23 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訂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振邦先生(附註 a)	已付僱員福利	291	307	86	98
RLT(附註 b)	已收取之管理服務費	320	—	—	—
		<u>611</u>	<u>307</u>	<u>86</u>	<u>98</u>



附註：

- (a) 衛振邦先生為貴公司董事衛先生的近親屬。上述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如適合)收費。
- (b) 根據GES與RL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GES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GES向RLT收取管理費收入320,000港元。收購前期間，實至科技當時股東為GES董事的近親屬。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9	4,838	1,017	2,4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24	24
員工福利及待遇	1	1	—	—
	<u>3,462</u>	<u>4,911</u>	<u>1,041</u>	<u>2,47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貴公司累計虧損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6,785)	(6,7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85)</u>	<u>(6,785)</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85)	(6,785)
<b>全面虧損總額</b>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4,366)	(4,3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151)</u>	<u>(11,151)</u>

###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 30 結算日後事件

-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2。
- 於二零一九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股東決議案及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貴公司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貴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鑑於貴集團擬佔用匯總財務狀況表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達34,180,000港元)為其辦公室，故該物業由投資物業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